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标的股份处置方式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需求及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标的股份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变更为“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或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与考核安排将当期可归属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 2020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届满，根据《2020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0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020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收益进行归属，可归属到持有人份额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22%，共计 25,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